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台上字第4161號

上　訴　人　羅濟勳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14年5月7日第二審判決（114年度上訴字第362號，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39109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且必須依據卷內訴訟資料為具體之指摘，並足據以辨認原判決已具備違背法令之形式者，始屬相當。原判決以上訴人羅濟勳經第一審判決論以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10公克以上罪，量處有期徒刑1年3月，並為相關沒收銷燬之諭知後，明示僅就第一審判決量刑部分不服而提起第二審上訴。經原審審理結果，維持第一審關於科刑部分之判決，駁回上訴人在第二審之上訴，已詳敘其量刑審酌裁量之理由，俱有卷內資料可資覆按。

二、上訴人上訴意旨略以：上訴人無法律專業知識，又無辯護人在場，原審一昧要求上訴人撤回量刑以外之其他部分上訴，程序於法有違，上訴人持有本案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之施用行為，已經觀察、勒戒處分，本件又再被判處罪刑，於法不合。且上訴人於偵查及歷次審理均自白，即使無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之減刑適用，也應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原判決量處之刑度過苛云云。

三、按當事人不服下級審法院之判決而請求上級審法院救濟，基於處分權主義，其聲明不服之範圍，應依當事人之意思而定。上訴審法院原則上僅須就當事人聲明上訴部分加以審判，其他未經當事人聲明上訴部分，自不在上訴審審判之範圍。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當事人可明示僅就下級審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上訴，使當事人可僅對單一案件罪名之科刑或其他法律效果設定其上訴攻防之標的，而為上訴審審判之範圍。依上開規定設定之上訴範圍，係指當事人意思表示無瑕疵可指之明示而言，即當事人具有效實施訴訟行為之能力，能辨別訴訟法上之重要利害關係，於知悉自己權利下，得依其辨別而獨立為完全意思表示。卷查，上訴人有多次毒品前案經法院判處罪刑確定，有其前案紀錄表可按，上訴人係得以有效為訴訟行為之人。上訴人於原審固未選任辯護人，然依原審審判筆錄記載，審判長訊問本件之上訴範圍時，上訴人即表明：我從分局一路都承認，是買來自己吸食的，我承認犯罪事實，僅就量刑上訴等語，審判長告知本件之上訴範圍不及於第一審判決其他部分，以第一審認定之事實及罪名為基礎，僅就科刑部分審理之法律效果後，上訴人已然知悉，仍當庭書立除量刑以外之撤回上訴聲請書狀（見原審卷第68、69、73頁），又未於原審言詞辯論終結前另為爭執，依上說明，上訴人明示科刑上訴之意思表示並無瑕疵，自不能於受科刑判決以後，改稱其先前明示之意思表示有瑕疵，任意指摘原審法院未盡訴訟照料義務，上訴意旨此部分顯係未依卷內訴訟資料為具體之指摘，並非適法之上訴第三審理由。

四、按上訴係不服判決請求救濟之方法，未經下級法院判決之案件，不得向上級法院提起上訴，若就未經判決部分，提起上訴，其上訴自難認為合法。是若當事人明示僅針對量刑部分提起上訴，其未表明上訴之犯罪事實、罪名部分，既非第二審審判範圍，自不得提起第三審上訴。上訴人於原審明示僅就第一審判決關於量刑部分提起第二審上訴，其關於刑之一

部上訴之意思表示並無瑕疵，已如前述，原判決因此敘明僅就關於刑之部分審理，亦即未就犯罪事實、罪名部分為判決，上訴意旨猶執前詞主張其施用行為應吸收本案之持有行為，本件不應再追訴處罰，核係就事實認定及法律罪名適用重為爭辯，非適法之上訴第三審理由。

五、按刑罰之量定為事實審法院之職權，倘其量刑合於法律所規定之範圍，並無顯然失當或違反公平、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者，即不能任意指為違法而執為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且適用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與否，係屬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原審縱未適用上述規定酌減其刑，亦不生判決違背法令之問題。原判決說明上訴人雖自白，但未能供出毒品來源之真實資料得以查獲，不符合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減免其刑規定，並認為第一審判決之量刑，係以上訴人之責任為基礎，具體審酌上訴人有毒品前案，仍持有逾量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惟念其偵查及歷次審理坦承犯行（上訴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3項之罪，縱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亦無同條例第17條第2項減輕其刑規定之適用），持有之行為並未害及他人，兼衡其犯罪動機、手段、持有第一級毒品數量與持有期間，及其自陳之智識程度、生活狀況、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而量處上開之刑，已綜合審酌刑法第57條科刑等一切情狀，所量處之刑度已屬低度刑，尚屬妥適，而予維持，已詳述其審酌情形及裁量論斷之理由，並無違法或明顯裁量權濫用之情形。上訴意旨所稱其自偵查及歷次審理均自白，原審具體審酌後，認依上訴人之犯罪情狀，仍無可憫恕之事由而未依刑法第59條之規定酌減其刑，縱未詳敘理由，亦不違法。

六、綜上，本件上訴人之上訴意旨均非依據卷內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究有如何違背法令之情形，徒就原審量刑裁量職權之適法行使，並就未經原審審判之事項，漫事爭執，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依首揭說明，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5　　日

刑事第九庭審判長法　官　林英志

法　官　劉興浪

法　官　蔡廣昇

法　官　陳德民

法　官　許泰誠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鄭淑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